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CBS20240410)

本核查声明针对: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核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西墅村委大墩村88号

核查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ISO14064-3: 201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声明:

- 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 声明该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3828.77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_2e$ ), 燃料燃烧排放为394.62  $tCO_2e$ , 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为3434.15  $tCO_2e$ 。
-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GB/T32150-2015的相关要求。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有效性: 本声明仅对核查年度进行核查, 非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签发: 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CBS20240410)

受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BS）在2024年4月18日到2024年4月23日期间，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对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是连铸机结晶器铜管专业生产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西墅村委大墩村88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是建立在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西墅村委大墩村88号
报告边界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在从事连铸机结晶器铜管研发生产及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燃料燃烧排放量、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温室气体种类包括7种：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HFC <sub>s</sub> 、PFC <sub>s</sub> 、SF <sub>6</sub> 、NF <sub>3</sub> 。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盘查报告书（版本：1.0）
本次核查范围内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排放量	燃料燃烧排放量为394.62 tCO <sub>2</sub> e 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3434.15 tCO <sub>2</sub> e
覆盖时间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签发：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